

2025年嘉善县游泳公益培训项目

(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)

合同编号：11NMB150373420253401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编号：善财采确临[2025]1017号

预算金额：160.00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嘉善县祥云朵体育培训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采购文件编号：JXYJ2025013（G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嘉善县游泳公益培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（或采购响应文件）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1、本次采购的是2025年嘉善县游泳公益培训。

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是☐否

3、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（可多选）：☐环保产品；☐节能产品；☐进口产

品

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，分项价款见“投标报价明细表”（如有）”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（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、设备、食宿、材料、交通、劳务、管理、风险（安全风险等）、规费、税金（增值税等）、利润、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。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，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（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））

3、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（1）项：

- （1）政府预算资金；（2）政府基金；（3）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；
（4）其他财政资金；（5）其他资金。

4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（2）项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；

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，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，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，付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、用款计划书、合同、验收单、发票、采购备案表进行审核支付；

（3）其他方式 。

5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（或采购响应文件）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（2）项支付：

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（2）分期付款：

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；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培训服务，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，支付剩余合同金额（注：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，并承担开票产生的所有税费）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：

- 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4份、乙方2份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.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%；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



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。

服务中涉及的货物，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.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%；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采购人（甲方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573-89101201

供应商（乙方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签约地点：嘉善县